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王棟源

被告 天御餐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思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叁萬捌仟陸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111年1月24日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下稱系爭契約A）第13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B）第1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天御餐飲有限公司（下稱天御公司）於110年8月31日邀
04 同被告劉思淇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保證
05 書，並於同日簽署系爭契約A，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
06 同）100萬元，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嗣被
07 告天御公司於110年9月2日出具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
08 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5年9
09 月2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
10 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付，被告天御公司應按月
11 於每月2日繳付利息，如因遲延還本付息致借款加速到期，
12 除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
13 計付遲延利息（如有調整，原告得依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
14 之利率加原訂碼距隨同機動調整之）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15 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
16 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天御公司於113年8月27日始
17 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A第8條、授信
18 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19 部到期。而原告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放款基準利率（季
20 調）為3.29%、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放款基準利率（季調）
21 為3.31%，故本件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應適用
22 利率為6.79%（計算式： $3.29\% + 3.5\% = 6.79\%$ ）計算利
23 息；而自113年9月16日調整後應適用利率為6.81%（計算
24 式： $3.31\% + 3.5\% = 6.81\%$ ），迄今被告天御公司尚有如
25 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6 (二)被告天御公司又於111年1月24日邀同被告劉思淇為連帶保證
27 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並於同日簽署系爭契
28 約B，約定借款額度為300萬元，得一次、分次動用或循環
29 動用。嗣被告天御公司於111年1月27日出具動撥申請書兼債
30 權憑證，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7
31 日起至116年1月27日止，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依年利率1%

01 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02 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655%機動計付（即3.375%，
03 計算式： $1.72\% + 1.655\% = 3.375\%$ ），被告天御公司應按
04 月於每月27日繳付利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約定利
05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
06 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
07 金。詎被告天御公司於113年8月27日始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
08 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B第5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
09 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此筆借款已喪失期限利
10 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天御公司尚有如附表編號二所示
11 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2 (三)又被告劉思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金額負連
13 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18 定書、保證書、系爭契約A、B、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19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往來明細查詢
20 等件為證。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
22 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3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4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25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
26 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
27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8 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
30 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李登寶

08 附表：
09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100,000元	56,552元	113年8月2日起至1 13年9月15日止	年利率 6.79%	113年9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
			113年9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6.81%		
	900,000元	508,980元	113年8月2日起至1 13年9月15日止	年利率 6.79%	113年9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113年9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6.81%		
二	300,000元	197,314元	113年7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3.375%	113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
	2,700,000元	1,775,816元				
總 計		2,538,662元				